

(2023浙0282民初2992号)

深圳市世清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与被告深圳市世清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深圳市世清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补充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等。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4日9时在本院慈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828号)

许凯: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万豪起重装卸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2时10分在本院慈城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84号)

闻闻: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484号一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接受判决书,不履行判决书后果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定于2023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7968号)

卢巧林、陈少芬(330324197309244317,330328197808191825):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诉被告卢巧林、陈少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79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二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8293.33元、支付利息405.81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8月21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及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合计41199.14元。原告对被告的抵押物坐落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洛隆路236号海隆大厦2-15层房屋享有行使抵押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830元,公告费560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545号)

昆山德利鑫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昆山德利鑫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昆山德利鑫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昆山德利鑫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瑞光能源有限公司货款73123.04元,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如原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判决书尚未制作生效判决书已送达除一般债务纠纷之外的金钱债务,自万分之一点七五%起算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659元,由被告昆山德利鑫电子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财产保全费76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昆山德利鑫电子有限公司负担,因原告已垫付,故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018号)

吴楚姣:身份证号码330206199002264648:本院受理原告吴楚姣与被告吴楚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3民初2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楚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吴楚姣赔偿借款本金99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应按通知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101号)

高荣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41968012916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视洋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高荣生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高荣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桐乡市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102号)

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989368):本院受理上海季高游乐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买卖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5-3号之一)

明廷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宝环卫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明廷武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9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告温州捷宝环卫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明廷武挂靠经营合同关系于2023年4月2日解除;二、被告明廷武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配合原告温州捷宝环卫运输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浙C56907(车架号: LZFF31W66HD041866)车辆过户至被告明廷武名下,产生的过户费用由被告明廷武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由被告明廷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24民初820号)

留海飞、邹祥:本院受理原告曹华伟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限期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留海飞立即偿还原告曹华伟代偿款330902.74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邹祥对被告留海飞第一项诉讼请求所确定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日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桥头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24民初1368号)

浙江永安消防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冠泉泵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永安消防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24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浙江永安消防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永嘉县冠泉泵业有限公司货款295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95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14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起至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永嘉县冠泉泵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38元,由被告浙江永安消防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013号)

海宁依羽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雷与被告海宁依羽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2053号)

安吉奋进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告安吉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奋进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5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安吉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90元,由奋进公司负担,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5497号之一)

安吉奋进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告安吉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奋进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5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安吉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90元,由奋进公司负担,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673号)

陈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孟超诉被告陈国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79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二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8293.33元、支付利息405.81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8月21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及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合计41199.14元。原告对被告的抵押物坐落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洛隆路236号海隆大厦2-15层房屋享有行使抵押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830元,公告费560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673号之一)

陈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孟超诉被告陈国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7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孟超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90元,由原告孟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673号之二)

盛苗富: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欣丰针织厂与被告盛苗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1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盛苗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借款278350元,并承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合计6125元,由被告盛苗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152号)

盛苗富: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欣丰针织厂与被告盛苗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盛苗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借款278350元,并承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合计6125元,由被告盛苗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152号之一)

盛苗富: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欣丰针织厂与被告盛苗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盛苗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借款278350元,并承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合计6125元,由被告盛苗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152号之二)

盛苗富: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欣丰针织厂与被告盛苗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盛苗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借款278350元,并承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合计6125元,由被告盛苗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152号之三)

盛苗富: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欣丰针织厂与被告盛苗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盛苗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借款278350元,并承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合计6125元,由被告盛苗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152号之四)

盛苗富: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欣丰针织厂与被告盛苗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盛苗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借款278350元,并承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合计6125元,由被告盛苗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152号之五)

盛苗富: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欣丰针织厂与被告盛苗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盛苗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借款278350元,并承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合计6125元,由被告盛苗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152号之六)

盛苗富: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欣丰针织厂与被告盛苗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盛苗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借款278350元,并承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合计6125元,由被告盛苗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152号之七)

盛苗富: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欣丰针织厂与被告盛苗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盛苗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借款278350元,并承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合计6125元,由被告盛苗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152号之八)

盛苗富: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欣丰针织厂与被告盛苗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盛苗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借款278350元,并承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合计6125元,由被告盛苗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152号之九)